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五)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曾獲<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明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教評會認定之延長服務條件，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 二、茲考量本點第1項第4款所列各學術獎項之實務資格條件、申領方式、核頒人次等情形不同，爰建議僅維持「教育部學術獎」仍列明於第4款，其餘「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以及「師鐸獎」則移列至同項第6款。 三、配合科技部2022年7月改制更名，修正本點第1項第5款獎項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四、本項各款次依序遞移。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u>經各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各系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u>十</u>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u>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u>九</u>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一、為積極延攬年逾60歲以上教學經驗豐富、專精研究，且具高度競爭力之教師，爰依個人曾獲之資格獎項條件，增列「延長服務年限一次至多得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之機制及審查程序。 二、配合第三點規定調移適用款次。